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六禾”，曾用名“苏州六禾之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1,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903%；公司股东西安环大六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六禾”）持有公司股票 22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163%；公司股东夏晓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20%；公司股东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33%；公司股东卓晓帆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681%。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700%。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250,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6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六禾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

不受限制。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焜、卓晓帆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焜、卓晓帆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六禾	5%以下股东	1,580,000	3.5903%	IPO前取得：1,580,000股
西安六禾	5%以下股东	227,200	0.5163%	IPO前取得：227,200股
夏晓辉	5%以下股东	1,219,900	2.7720%	IPO前取得：1,219,900股
王焜	5%以下股东	318,300	0.7233%	IPO前取得：318,300股
卓晓帆	5%以下股东	250,000	0.5681%	IPO前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六禾	1,580,000	3.5903%	青岛六禾、西安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禾创投”），夏晓辉、王焜、卓晓帆可通过六禾创投对青岛六禾、西安六禾施加重大影响。
	西安六禾	227,200	0.5163%	
	夏晓辉	1,219,900	2.7720%	
	王焜	318,300	0.7233%	
	卓晓帆	250,000	0.5681%	
	合计	3,595,400	8.170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六禾	不超过： 1,580,000 股	不超过： 3.59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5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580,000 股	2022/3/7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西安六禾	不超过： 227,200 股	不超过： 0.5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27,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27,200 股	2022/3/7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夏晓辉	不超过： 1,000,000 股	不超过： 2.27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80,1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	2022/3/7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王焱	不超过： 318,300 股	不超过： 0.72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18,300 股	2022/3/7 ~ 2022/9/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18,300 股				
卓晓帆	不超过： 125,000 股	不超过： 0.28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2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25,000 股	2022/3/7 ~ 2022/9/3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 取得	自身资 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青岛六禾、西安六禾、夏晓辉、王烨、卓晓帆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前述股份。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则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 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